关于报送2017年度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有关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为切实做好合肥市2017年度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有关材料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单位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各中小学校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2017年12月18日前。

三、报送内容

1. 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：

1.县（市）区级评估工作报告扫描件及word版。各县（市）区在评估报告中要对照指标体系，4个一级指标各附典型案例1个，300-500字；并提供本县（市）区体育工作的特色案例1个，不限字数。

2.《安徽省-县（市、区）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复核结果报表》扫描件和word版。

3.2017年度正在执行的学校体育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指导性文件扫描件。

4.2017年度用于学校体育工作的各级财政资金拨付凭证扫描件。

1. 各中小学校：

1.学校评估工作报告扫描件和word版。学校在评估报告中要对照指标体系，4个一级指标各附典型案例1个，200-500字。

2.《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自评结果报表》扫描件和word版。

3.围绕评估指标，提供“严格落实体育与健康课时规定”、 “制定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”、“对学生加强体育安全教育”、“每年公布健康测试总体结果”方面的有关材料扫描件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一、坚持属地管理。各市管学校要按照属地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求，报送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有关材料。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属地中小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、学校体育工作评估、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等各项工作。

二、坚持实事求是。各地各校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，对标开展2017年度学校体育工作评估，如实填写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自评结果报表、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复核结果报表，认真撰写学校体育工作自评报告，认真遴选典型案例。

三、坚持开拓创新。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学校体育工作的典型经验、创新做法、突出成效等，自觉围绕加快打造“大湖名城、创新高地”，奋力开创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建设等要求，拉高工作标杆，不断开拓创新，使我市在学校体育工作上当好标杆城市。

合肥市教育局

2017年12月13日